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A 女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送達代收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33 號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、後之刑法第 80 條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一、二）、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、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、後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36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四），牴觸憲法，爰持與憲法法庭所受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（下稱受理案）相同主張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請求與受理案併案審理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（ 62 年生）大學時期之男朋友於 83 年間，違反聲請人之意願，對聲請人為性交行為。聲請人於 114 年間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（ 114 年度偵字第 15648 號）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（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5962 號）。嗣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嫌，其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，駁回聲請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僅以法定刑輕重，作為追訴權期

間長短之標準，將妨害性自主犯罪與其他犯罪等同視之，擬定相同之追訴時效期間，對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，造成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，亦違反平等原則；又系爭規定一關於此部分犯罪被害人之追訴權時效，應明定自受害者知悉被害時起算，始足以維持被害人權益。另系爭規定二亦同有上開違憲疑義，爰併聲請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三僅明定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，未就妨害性自主犯罪，自被害者角度，特別明定「未行使追訴權者」得不受時效限制，而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之規定，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與性別平等權。

（三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認本件聲請人指訴被告所犯之罪，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限，竟未依程序從新原則，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之規定，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（四）系爭規定四所設告訴乃論之罪及告訴期間限制，均未考量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本質，課以被害人過度不利之程序負擔，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鉅，亦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保障平等權與訴訟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本件原因案件妨害性自

主犯罪之被害人為成年人，與受理案之原因案件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之情形不同，二者所涉犯罪之追訴權時效爭議自有所不同。聲請人持與受理案相同之主張，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難謂適法。至聲請意旨另主張系爭規定一違反平等原則、系爭規定三侵害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害人憲法上權利云云等部分，其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均係徒憑一己之見，指摘立法政策之不當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、四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依程序從新原則，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違憲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，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，本件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